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4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王花蘭

送達代收人李智銘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
路○段000號

被告 陳朝祥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
察勒戒中)

主 文

本件應由原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之法定代理人
王花蘭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
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
前，當然停止；依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
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
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
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
明文，而上開規定均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所準用，此有
刑事訴訟法第491條已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為黃振興，現已變更為王花
蘭，此有原告之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紙在卷可憑，因王花
蘭迄今未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身分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被告
亦未為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王花蘭承受訴
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陵萍
法官 林慧欣
法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蕎甄